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建伟、刘保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保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建伟、刘保民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建伟、刘保民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刘建伟、刘保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建伟、刘保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推选樊少斌、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樊少斌、陈予东先生个人简历：

樊少斌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加美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起先后担任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总经理。现任中电加美董事、总经理。樊少斌先生长期从事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曾参加秦皇岛2台30万机组水处理系统设计工作，2010年4月在《热力发电》杂志上发表文章《水处理用粉末离子交换树脂质量指标探讨》（2010年04期），2010年6月与谢长血、徐光平、戴云帆、王建强一同在《电力建设》杂志上发表《城市再生水在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应用》（第31卷第6期），2012年8月在《工业水处理》杂志上发表文章“某内陆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配置探讨”（第32卷第8期）。樊少斌先生作为主要主编单位的主要起草人参与了《火力发电厂水处理用粉末离子交换树脂》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2009年7月22日发布。樊少斌先生2013年作为副主编单位的主要起草人参与了《石灰粉料投加系统技术规程》标准的制定。樊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龙先生，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